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交人发〔2020〕1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7-2020年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发向上、开拓进取，更好地履行职责、担当责任，推进我市现代交通运输业蓬勃发展，根据《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2017-2020年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见附件1）。

二、评选范围

全市与交通运输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级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工作的个人均可参加评选。

重点推荐 2017 年以来，在交通综合治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交通行业集体和个人。

三、表彰名额

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 200 个，先进个人 4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表彰名额向基层一线倾斜。副局级以上单位和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评选周期内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

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交通运输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敢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有效落实“优供、控需、强治”三大举措，推动本地区、本领域、本部门交通运输工作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始终牢记交通运输行业的先行使命，在加快推进首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上成效显著，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环境综合治理、发展智慧交通和绿色交通、为民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成绩突出。

四是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建设成效显著。团结和谐，密切联系群众，职工支持率高。

五是廉洁高效、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保持勤政廉政良好形象。

六是评选周期内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2. 企业、社会团体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相关工作落实在本单位、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二是内部机制健全，人员配备合理，机制运行顺畅，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高。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交通信用建设。

四是积极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在服务社会、服务市民工作中有举措、有作为、有成效。

五是评选周期内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二）先进个人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二是热爱交通运输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在推进首都交通运输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在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是坚持原则，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模范带头作用明显。

四是评选周期内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违法违纪事件。

五、评选程序

（一）推荐（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中旬）

各单位（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所分配的名额，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民主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对象要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企业（独立法人）和企业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的，须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上报（2021年1月20日前）

各单位（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附件4）和《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5）等推荐材料一式三份；《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附件6）、《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7）、《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8）、《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9）按不同推荐对象提交1份。

相关表格可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jtw.beijing.gov.cn）下载。上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bjjtwprj@163.com。

（三）审核（2021年1月下旬）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拟定表彰建议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

经审定的表彰名单，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发布表彰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签署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条件，确保推荐质量。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把评选表彰推荐工作作为推动首都交通科学发展的重要助力，深入宣传动员，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要充分利用现代媒介平台，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带病推荐”“戴帽推荐”，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各评选推荐单位（部门）严

格履行规定程序，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 附件：1. 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2.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4.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5.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6.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7.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0. 评选表彰工作咨询微信群二维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2日

(联系人：潘荣军；联系电话：57078117，18600975973)

附件 1

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正光 市交通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孙美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级巡视员
 商万友 市交通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曾佳佳 市交通委人事处处长
 朱东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刘福泽 市交通委办公室主任
 陈伏虎 市交通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松发 市交通委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曾佳佳 市交通委人事处处长（兼）

 朱东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兼）

成员：市交通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交通综合治理处、静态交通管理处、工程协调与市场监管处、城市道路建设处、公路建设处、城市道路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客运综合协调处、地面公交运营管理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道路客运管理处、货物运输管理处、水路运输管理处、机动

车维修管理处、驾驶员培训管理处等处室负责同志

办公室成员工作分工：

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总体协调，负责组织委系统单位和个人推荐以及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

机关党委：按管理权限，对推荐对象思想政治方面进行审查把关。

机关纪委：按管理权限，对推荐对象廉政方面进行审查把关。

交通综合治理处：负责组织交通综合治理专项名额的推荐以及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

客运综合协调处：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专项名额的推荐以及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

各行业管理处：负责本行业评选名额的推荐以及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

附件 2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类别	牵头部门	分配名额		推荐范围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	交通综合治理	交通综合治理处	60	100	16 个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区属企事业单位），公安系统单位（含交管局、公交保卫总队），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市级成员单位
2	综合交通运输	客运综合协调处	3	12	铁路（含市郊铁路）、民航、交通枢纽等单位。（先进个人名额里含气象部门名额 1 名，由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配）
3	高速公路建设	工程协调与市场监管处	6	12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4	普通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处	6	13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5	城市道路建设	城市道路建设处	6	15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6	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普通公路养护	公路管理处	13	29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7	城市道路养护	城市道路管理处	7	15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8	地面公交	地面公交运营管理处	16	42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9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	15	30	本行业（含轨道建设）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0	出租车、租赁汽车	出租（租赁）汽车管理处	15	36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1	旅游车、省际客运	道路客运管理处	10	16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2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管理处	6	12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邮政系统

序号	类别	牵头部门	分配名额		推荐范围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13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管理处	4	5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4	机动车维修	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5	8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5	驾驶员培训	驾驶员培训管理处	4	8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6	停车、租赁自行车	静态交通管理处	4	7	本行业基层管理单位，行业企业及学（协）会
17	委系统	人事处	20	40	委机关，执法总队，各分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合计			200	400	

注：各行业推荐的行业基层管理单位不包括市交通委系统单位。

附件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归口推荐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先进集体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级别	人数	是否属于法人企业	上级单位	备注
示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XX 分局 XX 科	机关事业单位	科级	10	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XX 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先进个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级别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填至支行)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张三	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XX 中心	副主任	副处		中国工商银行 六里桥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呈报单位意见	<p>(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获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5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北京市交通行业先进个人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填写至具体工作部门)					
主 要 事 迹	<p>(围绕本次评选表彰的条件，以第三人称填写，要求事迹突出，层次分明，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p> <p>(表格共两页，正反面打印，不得增页)</p>						

呈报单位意见	<p>(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填写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填写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 （填写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填写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填写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填写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填写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填写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填写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填写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评选表彰工作咨询微信群二维码

